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创新能力提升集成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签订时间： 以具体签订时间为准

签订地点： 扬州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 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 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 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 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 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 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 扬州市新万福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学峰

项目联系人: 陈 静

联系方式: 0514-82821552

通讯地址: 扬州市新万福路 88 号

电 话: 0514-82821552 传真: /

电子信箱: stkjxcckj2023@163.com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住 所 地: 南京市龙蟠路 175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志强

项目联系人: 王 超

联系方式: 025-85485853

通讯地址: 南京市龙蟠路 189 号

电 话: 025-85485853 传真: 025-85485853

电子信箱: 15105140866@.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创新能力提升集成服务项目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一）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服务

（1）企业创新能力对标诊断体检服务

实质化运作“企业创新能力诊断体检中心”，围绕企业所属产业领域、发展定位与行业特色，通过企业数据库，为甲方区域内 15 家企业提供创新能力对标体检服务，并出具企业创新能力对标体检报告，帮助企业对标找差、完善创新要素，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2）创新型企业引进论证服务

为甲方拟引进科技项目，开展专家评估论证并出具书面《专家意见》，为甲方提供决策参考，全年不少于 10 个项目。

（3）创新培训服务

为甲方提供科技创新政策“进园区、进企业”类专项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产业规划、创新发展、科技政策等，全年不少于 5 场。

（二）创新平台建设服务

（1）航空平台建设对接

为提升航空科技扬州实验室创新能力，帮助甲方航空科技扬州实验室与省实验室（领域）联盟 2 家成员单位，围绕项目、技术、人才等开展资

源链接，同时组织航空科技扬州实验室赴先进地区调研交流不少于 2 场；围绕建设高能级实验室，赴航空科技扬州实验室开展现场指导交流，全年不少于 4 场。

（2）概念验证平台建设服务

为加强智能电网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全方位协助筹建并完善建设方案；推荐电力相关概念验证项目 2 项；围绕建设高能级智能电网概念验证中心，赴甲方开展现场指导，全年不少于 4 次。

（三）“四大”资源导入服务

按照甲方需求，对接“大院大所大学大实验室”资源，开展 4 场高校院所、科创平台等拜访交流活动，对接优质创新资源，促进产学研合作。

（四）企业品牌创建服务

为甲方所在地重点企业开展“一对一”服务，每年走访调研、服务重点企业不少于 15 家，帮助企业链接高校、科研院所资源，解决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方面的难题，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帮助企业争创品牌示范。

（五）智库咨询服务

1. 围绕甲方“613”、“2+2+N”产业布局，导入省级以上智库资源，为甲方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重大活动给予智力支持。为甲方策划有影响力的科技特色亮点工作，提供前沿技术的最新科研成果、科技情报等动态信息。

2. 咨询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并对服务过程中获得甲方的资料、信息及服务结果保密。

3. 咨询方式：乙方委派咨询人员进行现场咨询。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乙方应当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并将咨询成果交由甲方验收。如因客观情况需要调整时间进度安排的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区域和相关企业概况；

(2) 提供区域产业规划和技术发展需求；

(3) 提供企业创新能力对标诊断体检服务所需的企业基本信息、创新管理和实施的数据和信息。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指定专人协助乙方开展现场咨询；

(2) 按乙方要求及时有效的开展组织实施工作；

(3) 为乙方提供办公、文印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3.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应在乙方初次咨询前一周内准备好上述协作事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元整(¥796000.00 元)，
以上合同金额含 6%增值税，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分期支付的约定为：

1.预付款：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 元），于合同签定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尾款：肆拾壹万陆仟元整（¥416000.00 元），于项目通过评审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南京市建行城东支行

单位名称：江苏省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帐 号：3200159733605250200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相关材料、相关流程和内容、咨询意见等，甲方不得随意对外泄露或提供给其他同类别服务机构。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参与该项合作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乙方发现甲方有泄密给其他同类别咨询机构，视后果严重程度，甲方向乙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追查相关人的责任。

乙方：

1. 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包括项目咨询人员）不得将甲方的内部文件、关键技术指标等有关甲方的任何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

三方。

2. 保密期限：永久。

3. 泄密责任：甲方发现乙方有泄密事实，视后果严重程度，乙方向甲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追查相关人的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因内部调整等原因，要求改变项目进度计划；

2. 因甲方资源配置不到位，与咨询人员不配合等原因导致咨询项目被迫推迟，需调整项目进度计划；

3. 甲方需要增加咨询服务内容；

4. 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企业创新能力对标体检报告、专家评审意见、技术弹射清单、举办活动、推荐项目资源等。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双方商定的咨询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按期向甲方提交咨询结果，最终需要召开验收评审会，对验收结果进行评审和确认。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6年12月31日前，扬州。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承担滞纳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给甲方本项目总金额 10%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违约方违反合同约定，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保全费用、通知送达费用等）以及因此导致的实际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4. 如一方存在违约情形，但情节轻微的，双方可以结合违约的实际损失等具体情况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4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曹暘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王超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项目团队及职责：

(1) 项目牵头实施单位

生态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曹暘，职责：负责项目统筹协调，牵头组织评估验收。

(3) 主要成员

姓名：章成，职责：负责创新平台建设、企业品牌创建、智库咨询等合作内容的对接协调和组织实施。

姓名：仇露玲，职责：负责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四大”资源导入等合作内容的对接协调和组织实施。

姓名：陈静，职责：协助开展项目对接，组织实施监督验收。

2.乙方项目团队及职责：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超，职责：负责项目总体策划、协调和质量控制。

(2) 主要成员

姓名：陆红娟，职责：负责创新平台服务策划和质量控制。

姓名：许丽，职责：负责创新平台服务组织和协调。

姓名：汪漩，职责：负责企业创新能力对标诊断体检服务实施。

姓名：李庆明，职责：负责“四大”资源导入服务组织和协调。

姓名：郑成功，职责：负责企业品牌创建服务实施。

姓名：吴双勇，职责：负责智库对接和创新培训服务实施。

姓名：敖必赢，职责：负责创新型企业引进论证服务实施。

姓名：潘 丽，职责：负责企业创新能力对标诊断数据采集。

姓名：龚美娟，职责：负责航空平台建设对接服务实施。

姓名：郑传月，职责：负责概念验证平台建设服务实施。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合同里方客观上不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或资质的或者其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扬州仲裁委员会（具体名称）仲裁；
2. 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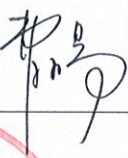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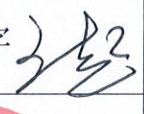
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 托 方 (甲 方)	单位名称	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	法 定 代表人 /授权 委托人	签字 
	详细地址	扬州市新万福路 88 号	项 目 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	 (单位盖章) 2025年11月16日	
	帐 号	4180200001819900007200		
	电 话	0514-82821552		
受 托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法 定 代表人 /授权 委托人	签字 
	详细地址	南京市龙蟠路 175 号	项 目 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南京市建行城东支行	 (单位盖章) 合同专用章	
	帐 号	32001597336052502000		
	电 话	025-85485849		
登 记 机 关		(合同登记专用章)		
登 记 编 号				
登 记 日 期				
经 办 人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